

(2019)浙0102民初967号

杭州宋膳膳奉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历山贸易有限公司、姚文虎诉被告杭州宋膳膳奉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439号

徐敏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陈水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56号

蒋进波: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春与被告蒋进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18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9时20分于本院二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19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9时20分于本院二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30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9时20分于本院二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0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9时20分于本院二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1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10时20分于本院二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4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10时20分于本院二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5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10时20分于本院二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05号

吴新河、张露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新河、张露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3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甲壳虫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308.26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976.81万元,利息为人民币331.45万元。债务人位于衢州地区。该户债权由浙江甲壳虫动漫产品有限公司、浙江顺禾彩印有限公司、李奇斌、齐燕提供保证担保;由两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分别为:1.债务人名下位于开化县城关镇茶园路16号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抵押物房产面积为16879.05平方米,抵押物土地面积为12364.0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2351万元。2.债务人名下位于开化县城关镇茶园路16号的高速对开五色加上光胶印机,型号EVS-220322011(TH);高速对开七色胶印机,型号EVS-120110(A)共计两台胶印机提供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3241万元。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

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对台州市好菲特灯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于2018年9月4日裁定确认台州市好菲特灯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台州市好菲特灯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鉴于台州市好菲特灯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

公告如下:台州市好菲特灯饰有限公司公章印鉴自2017年12月14日起停止使用,台州市好菲特灯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082000007852)正、副本自2018年9月4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台州市好菲特灯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30日

##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裁定受理对台州市浩业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1月10日裁定宣告台州市浩业眼镜有限公司破产。鉴于台州市浩业眼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台州市浩业眼镜

有限公司公章印鉴自2017年9月20日起停止使用,台州市浩业眼镜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082000058828)正、副本自2018年1月10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台州市浩业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30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5月29日10时起至5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岱渔02392”船,流刺网渔船,船籍港:舟山市,船长44.46米,型宽7.2米,型深3.6米,总吨:321,净吨:112,建造船厂:浙江盈洲船业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12年8月25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近海航区。现停泊于舟山港。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4月30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5月29日10时起至5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岱渔04177”轮,国内捕捞船(张网),船籍港:岱山,总长42.84米,船宽7米,型深3.4米,总吨:252,建造船厂:岱山高亭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5月14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岱山县衢山镇中心渔港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4月30日

## 告知书

李佐、陈海杰、李玉荷、林天赐、林楠、李碧、周智萍、陈丽芳: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徐静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指定浙江阳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本案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3月18日裁定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现管理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您于公告之日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飞雁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

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若您未移交或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将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于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您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飞雁公司的有关权利人也要求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徐菁 15957815007;  
联系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丽福大厦5楼526办公室。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3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2334.14万元,利息余额6655.35万元,债权合计为29989.49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绍兴地区。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

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宾宾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5月29日10时起至5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岱渔04178”轮,国内捕捞船(张网),船籍港:岱山,船长34.2米,型宽6.6米,型深3.1米,总吨:151.0,净吨:52.0,建造船厂:宁波市镇海渔船修造厂,造船地点:宁波,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2月15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近海航区。现停泊于岱山县衢山镇中心渔港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357(夏)。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4月30日

##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在绍兴市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 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 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 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17: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 交易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 报价日:2019年5月21日

本次债权资产将通过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

六、其他事项

- 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 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 报名文件接收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永利大厦27  
收件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许声坪  
邮编:312030  
3.我分行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0575-81166173  
许女士 电话:0575-81166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年4月30日

## 遗失声明

丽水市汪琦哲实业有限公司遗失法人代表(原法定应章)一枚、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080560824D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份,声明作废。

丽水市汪琦哲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一枚、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李佐)一枚、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9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7324228073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份,声明作废。

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汪岷皓遗失2017年4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2122,声明作废。  
郑志鹏遗失2007年4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2025,声明作废。  
郑斌文遗失2005年8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2100,声明作废。  
遗失仙居县横溪法律服务所肖振华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9011140532,声明作废。

## 仲裁公告

徐峰: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939号申请人杭州鹏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徐峰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2月2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8)杭仲裁字第939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

##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6年11月15日出生,2016年12月2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横村镇横富路383号大石头旁。身穿一套白色小棉衣,外包一条蓝色小被子,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4月30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

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清单如下:基准日 2018年4月4日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计算至2018年4月4日)		担保人(抵押人)
	贷款本金	累计欠息	
台州市兄弟鞋业有限公司	7319266.76	6936690.89	抵押人:台州市兄弟鞋业有限公司